

#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校長惠邦

記錄：戴瑩瑩

肆、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一、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提案內容(提案單位)	會議決議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一、有關本院數位所與人資所兩所整併模式及時程，提請討論。 (教育學院)	1. 請同時進行更名及停招事宜（人資所自 103 學年度停招）。 2. 請完成整併計畫書後，循相關行政程序於 10 月 22 日前送秘書室併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停招及兩所整併事宜皆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總量規定之作業程序，將於本年 7 月報部審查。	教育學院
二、103 學年度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增設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務處)	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。	教務處

裁示：洽悉。

副校長補充報告：

1. 本校前於 102 年 1 月底接獲教育部來函，載明教育部為推動國立大學合併，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，特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，會中決議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兩項條件，即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，初步擇出可能進行合併之學校計 19 校，並請校方就合併提供說明與意見及學校之規劃，故本校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20002622 號函復本校校務發展規劃書，併同說明本校以清華大學為擬合併對象。
2. 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以正本公文函請國立清華大學就兩校合併事宜表達意願，並以副本公文副知本校，故本校計於 5 月 27 日召開校務會議前，再與國立清華大學鄭副校長聯繫，詢問該校是否有重大決議需由本校於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
### 校長補充報告：

1. 本校前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10005462 號函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，本校於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「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」，惟系統仍持續積極邀請本校參與各項會議與專案，故本校擬於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中再次提案討論是否重返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。

## 陸、提案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「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」停止招生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藝設系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據查，該系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已決議：99 年起停招夜間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。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藝設系更改案由為「藝術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案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申請更改系所名稱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語研所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暨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原名「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」，103 學年度申請更名「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」。
- 三、更名計畫書如附件一 (p4-13)。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語研所系所名稱更改案，由語研所再行審視後提校務會議說明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分組招生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心諮系 101 學年度第 10105 次系務會議暨教育學院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

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心諮系在職專班申請於 103 學年度起分工商心理組及輔導諮商組招生，招生名額分別為 10 名及 15 名。

三、分組計畫書如附件二 (p15-23)。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生額部分請心諮系再行考量後提校務會議說明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育系申請 103 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教育學碩士學位班 (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) 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教育學院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依據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檢附赴馬來西亞境外專班開班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(p25)、附件四 (p26-57)。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報教育部辦理裁撤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102 年 4 月 16 日簽辦理 (附件五，p59)。

二、為因應校務發展與資源整合，本校資科所與數位所於 99 學年度整併，資科所並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(一)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於 100 學年度停止招生。

三、該所最後一屆學生已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，爰擬併同本年度總量作業報部裁撤。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依據「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，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(稿)」業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、101 學年

度第 6 次與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、建立系所自我評鑑機制工作小組會議、各系所務會議、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後修正如附，請就辦法之完整性進行討論。

二、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」如附冊（附件六，p61-115），請提供修正建議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如各單位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本週三（5 月 8 日下午 17 時前）逕以 E-mail 方式交教務長統籌彙辦。

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建議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條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2 年 4 月 15 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，建議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推薦方式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開徵求：<u>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得推薦一人，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：</u></p> <p><u>(一)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及附小教師推薦。</u></p> <p><u>(二)由國內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推薦。</u></p> <p>二、審查：</p> <p>(一)資格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，內容不得對外公布。</p> <p>(二)綜合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兼採訪談、調查及討論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。</p> <p>三、提名：候選人通過綜合審查，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，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。</p> <p>四、遴薦人選：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，</p>	<p>第六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公開徵求：</p> <p>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單位及附小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或附小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荐。推荐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荐人之同意始得推荐。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荐人之連署，每一推荐人以連署一人為限。</p> <p>二、審查：</p> <p>(一)資格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，內容不得對外公布。</p> <p>(二)綜合審查：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兼採訪談、調查及討論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。</p> <p>三、提名：候選人通過綜合審查，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，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。</p> <p>四、遴薦人選：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，</p>	<p>依 102 年 4 月 15 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，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，修正第 1 款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推薦方式。</p>

送請校長擇一聘任（兼）。	送請校長擇一聘任（兼）。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擬辦：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，業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27 日函核備，並溯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今。
- 二、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第 7 條：因本校已無助教人員，爰予刪除「助教或」文字。
  - (二) 第 8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3 條、第 40 條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，爰配合修正會計室更正為主計室、會計主任為主任。
- 三、 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 檢送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七，p118-122）、修正後全文（如附件八，p123-129）各 1 份。

擬辦：如經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：15：35。